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33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投資顧問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2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部分工時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4 月 27 日、28 日分別出勤 9.5 小時、3.5 小時，共計 13 小時，訴願人給付○君 106 年 4 月

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0 元，換算每小時工資為 130 元（ $1,690 \div 13 = 130$ ），已低於行為時每小時基本工資 133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○君 106 年 4 月 27

日出勤 9.5 小時，延長工時為 1.5 小時，訴願人至少應以行為時每小時基本工資 133 元核算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

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，給付○君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至少為 1,330 元【 $(133 * 8) + (133 * 1.5 * 4/3) = 1,330$ 】，惟訴願人僅按○君出勤時數給付 1,235 元（ $130 * 9.5 = 1,235$ ），未完全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87160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，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，嗣復以 106 年 9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3311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6 年 9 月 13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並未要求員工加班，員工係自發性留在公司；不知每小時基本工資已調整為 133 元，知悉後已改正符合規定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係第 1 次違

規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

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8 及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331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

，  
共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送達，  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釋：「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

）

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』，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，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故本法所稱『

雇主

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』，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……。」

105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217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基本工資』，並自中

華

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每小時基本工資……自 106 年 1 月

1 日

起修正為新臺幣 133 元。二、每月基本工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為新臺幣 2 萬 1,009 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8	13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工資低於基本工資者。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
法條依據	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

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	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
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	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
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	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
，應按次處罰：	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.....	.....
2. 乙類：	2. 乙類：
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
.....	。
	.....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報到，訴願人未注意行為時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33 元，以時薪 130 元計算薪資，該日工作係由公司人員告知工作項目及公司環境，○君當日先學習電腦系統，當日亦計算工資。106 年 5 月會計部門查覺後，○君每小時工資即以 133 元計算，並因 106 年 4 月工資少給付 39 元，另給付個別獎勵 3,000 元。訴願人並非故意違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有○君 106 年 4 月出勤紀錄、薪資清冊、原處分機關 10

6 年 8 月 2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

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注意行為時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33 元，106 年 5 月起○君每小時工資即以 133 元計算，另給付個別獎勵 3,000 元云云。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；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

第 1 項規定及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釋意旨自明。

五、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抽選勞工之職稱、到職日為何？答：……○○○是部份工時人員，到職日為 106.04.27……○○○106 年 4 月 27 日有出勤

9.5

小時（8：34 到 19：05，扣除 1 小時之休息時間），106 年 4 月 28 日有出勤 3.5 小時（17：2

方

7 到 21：11），106 年 4 月份之薪資計算為時薪 130 元\*（9.5+3.5）=1690 元。薪資給付

日分

式為直接給付薪資（現金）……。」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另依○君 106 年 4 月份薪資表，記載 4 月份「工作天數 13hr」、「實支金額 1,690」。是○君 106 年 4 月 27 日、28

算

別出勤 9.5 小時、3.5 小時，共計 13 小時，訴願人給付○君 106 年 4 月工資 1,690 元，換

延

每小時工資為 130 元（1,690÷13=130），已低於行為時每小時基本工資 133 元。又○君 106 年 4 月 27 日出勤 9.5 小時，延長工時為 1.5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正常工時薪資及

事

長工時工資共計 1,330 元【（133\*8）+（133\*1.5\*4/3）=1,330】，惟訴願人僅以時薪 130 元計算，逕依出勤時數給付○君 1,235 元（130\*9.5=1,235），未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時工資。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

基準

實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裁罰

，分別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